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土科技”、“华测检测”、“  
天神娱乐”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停牌股票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华测检测(证券代码:300012)、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旗下基金采用“指数组合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南京银行为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南京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 无级差。

2. 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南京银行的规定。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10-9999

网站: www.thfund.com.cn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8-96400

网站: 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自2015年6月26日起, 本公司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一) 代销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2, 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5)、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164204)、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108)、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000244, B类基金代码:000245)、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001030)、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6, 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8, 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9)、天弘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001030)、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001210)。

(二) 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2, 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码:420005)、天弘基金管理公司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基金管理公司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210)。

注: 按照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067.1万股, 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2人。

2.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 2015年5月29日。

2.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 共82人。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数量为894,067.1万股, 预留102,779.6万股。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76元/股。

5. 授予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本次拟授予权益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裁 11,679.5 1.31% 0.02%

孙国顺 董事、执行经理 23,359 2.61% 0.03%

侯会金 副董事、董事 58,397.5 6.53% 0.08%

张云红 财务、财务总监 46,178.0 5.23% 0.07%

谢保民 常务副经理 58,397.5 6.53% 0.08%

李明 常务副经理、副总经理 52,557.8 5.88% 0.08%

谢保琪 副总经理 35,085.0 3.92% 0.05%

谢海宝 副总经理 28,038.0 3.13% 0.04%

其他激励对象 579,888.5 64,860% 0.83%

首次授予合计(82人) 894,067.1 100.00% 1.28%

公司董事在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期内, 因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原因, 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7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激励对象以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

激励对象自首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 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董事在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期内, 因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原因, 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7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激励对象以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

激励对象自首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 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董事在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期内, 因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原因, 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7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激励对象以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

激励对象自首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 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董事在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期内, 因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原因, 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7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激励对象以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

激励对象自首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 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董事在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期内, 因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原因, 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7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激励对象以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

激励对象自首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 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董事在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期内, 因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原因, 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7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激励对象以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

激励对象自首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 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